

<<贵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贵州>>

13位ISBN编号：9787541215278

10位ISBN编号：7541215279

出版时间：2008-06-01

出版时间：贵州民族出版社

作者：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编

页数：4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的命名，是因为贵州的少数民族大都聚居在境内的六座山、六条江的地域。

所谓“六山”，系指贵州境内的雷公山、大小麻山、武陵山、乌蒙山、云雾山、月亮山；“六水”，系指贵州境内的都柳江、清水江、乌江、阳河、北盘江、南盘江。

“六山六水”是贵州省“民族研究工作者对我省少数民族居住区域的一个带学术性的地理概念”，“六山六水”区域面积广大，约占全省总面积的80%以上。

书籍目录

前言赫章县珠市民族乡彝族社会调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彝族村寨调查纳雍县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织金县官寨乡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织金县大方寨乡彝族习俗调查水城县玉舍乡民族调查(节选)水城县鸡场乡少数民族文化特征调查(节选)赫章县双平彝族乡经济调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板底乡民族教育与经济调查毕节县左坨乡三官小学调查大方县彝族教育调查盘县特区彝族教育调查雷山县脚尧彝族村寨调查彝族古老文化“曹腾紧”调查奢香驿道调查纪要贵州境内彝族统治家族扯勒家支历史调查普安彝族龙氏土司社会历史调查明代水西朵泥则溪及彝族那威土目遗址调查毕节地区彝文传统知识分子(布摩)调查威宁、赫章部分彝族(能彝)姓氏调查威宁板底乡乌洛村彝族“杜艾诃”活动调查彝族扯勒部大屯土司庄园历史调查(节选)彝族先民在水城的统治(节选)彝族纳苟支系来源调查纳雍县境彝族历史文物拾遗辛亥革命时期彝族爱国诗人余达父生平调查大方彝族古籍文献的收藏收集及整理翻译调查彝族十月历调查札记毕节县龙场营区彝族婚俗调查毕节县左坨乡彝族丧葬实录贵州威宁、赫章的古代彝族墓葬黔西县民族调查(节选)盘县普古区彝族丧葬礼俗调查织金彝族做斋见闻实录黔西北古乌撒部彝族“向天坟”调查毕节彝族传统文化习俗调查兴仁县彝族传统文化变迁过程调查大方彝族及其传统文化变迁调查基督教传人与威宁、赫章沿边彝族文化变迁调查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彝族传统文化及其变迁调查金坪村城镇化进程中民族与基督教问题调查(节选)后记

章节摘录

自由婚，是由男女双方按自己的意愿自由结合。

由于包办婚给男女双方带来痛苦，以前常发生抗婚的事，主要表现于私奔。男女青年在集会、节日、赶场、放牧、农作等活动中由认识到爱慕，约于晚间到避人处结伴唱情歌，这是板底一带彝家允许的一种青年们娱乐和恋爱方式。

他们说：彝家谈恋爱是自由的，结婚是不自由的。

林中晚间唱情歌，多由男方主动邀请，如女方有意，便约几个女伴前往。你来我往，时间一久，自然产生了爱情，而这些青年男女，很小就已订婚，要退婚是万不可能，因此只好与自己相好的情人私奔，远走他乡，也有因此而完满结合于异乡僻境的。

但在当时那样的社会中，仅只凤毛麟角而已，绝大多数私奔的都在父母及订婚的男方的威逼下拆散了，或双双成了自由婚姻的殉葬品。

取材于板底民间传说《米谷籍娄啥》中一对青年跳入烈火，化为星星对此有生动的描述。

在板底，像这样不同经历、不同结局的爱情就有几对青年的传说，都有声有色，颇为动人。

新中国成立前，有一王姓青年与姓文（已与付家订婚）的姑娘，相约跑到赫章去，后被王家和付家设法追回，打了一顿后，这对情侣终被拆散。

新中国成立后，自由婚姻成了普遍形式，即使是已经订过婚的，也勇敢提出退婚而另觅自己心爱的人。

即便是由父母包办的，也多要征求青年们自己的意见，方可定亲。

抢亲婚俗对象有两类，一是年轻姑娘，二是寡妇。

十八九岁的年轻姑娘，还未成亲的，常被作为抢亲对象。

彝族姑娘结婚年龄是十六岁左右，板底有句俗话说：姑娘长到十六岁，不嫁是娘家的错，不是婆家的错。

十六岁过后仍未嫁，就会被人抢去，成亲后再给女方父母一点钱并赔礼认亲。

寡妇的再婚形式，只有两种，一种是其夫的兄弟“填房”，一种就是抢亲。

妇女丧偶后，如无兄弟和族兄弟填房，就成了抢亲的对象。

如年轻的寡妇没有儿子，抢亲的人自己或请人给她的公公（原夫之父）说通，给多少钱商定好后，便可于晚间约人去抢回成亲。

也有不征得公婆同意而抢的，抢去后给一点钱托人去讲合就行了。

如寡妇生有儿子，公婆一般不许往外嫁，家境一般的人家，托人去说不通也就算了。

但遇稍有势力的，或豪强霸道的，就不顾其公婆同意不同意，约集人强行抢去，原夫家亦有势力，则常因抢亲发生械斗，原夫家输了，任其成亲，原夫家赢了，则又将其抢回。

因此，这一妇女又可能再次被抢，抢来抢去，最后此妇女被最强的抢去成婚了事。

新中国成立后，抢亲已经绝迹。

姑娘们可以择对象，寡妇再婚亦较自由。

抢亲的人，都有一些背景。

或者有势力，不论姑娘和寡妇都可抢，或者已有老婆不生孩子或没有男孩子，就考虑抢寡妇来生孩子，传宗接代，因此形成一夫多妻。

已婚妇女死了丈夫，再嫁给夫的兄或弟俗称为“填房”。

在板底彝族中，死了丈夫的妇女，其夫的兄弟可优先填房，如无兄弟或无适当者填房，比如年龄差距太大，就由叔伯兄弟填房。

如几者俱无，方可外嫁他人。

从前，其夫的亲兄弟填房，不管这兄弟已婚未婚，均可优先。

因此，在有些家庭中，也形成了一夫多妻制。

至今，仍有填房的事例。

.....

<<贵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